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为目的，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进行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标准化期货合约的交易，实现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以此达到稳定采购成本的目的，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第三条 本制度同时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在商品期货市场，仅限于从事以规避价格风险为目的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得进行场外市场交易；

3、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不得参与从事非主要原材料的期货业务；

4、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产品生产计划中所对应的所需要使用套期保值原材料的需要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公司计划生产经营规模总量；

5、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公司实际经营月份计划；

6、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7、公司应具有与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

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董事会批准，每年套期保值占用期货保证金额度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进行，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每次具体操作无需再经董事会批准。公司进行套期保值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期货领导小组具体执行套期保值业务。各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期货领导小组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九条 期货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1、负责对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召开期货领导小组会议，制订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听取小组下设办事机构的工作报告，批准授权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4、负责审定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5、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十条 期货领导小组下设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负责人由总经理兼任。其职责为：

1、制订、调整套期保值计划、交易方案，并报期货领导小组审批；

2、执行具体的套期保值交易；

3、向期货领导小组汇报；

4、其他日常联系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下设交易员、档案管理员、资金调拨员、会计核算员和风险控制员岗位，各岗位职责权限如下：

1、交易员：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市场风险、制订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执行交易指令、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和管理等；

2、档案管理员：负责套期保值资料管理，包括套期保值计划、交易方案、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

3、资金调拨员：根据交易记录完成收付款或追加保证金等工作；

4、会计核算员：相关账务处理等财务结算工作；

5、风险控制员：负责监督和跟踪每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可直接向期货领导小组汇报风险控制工作。

第十二条 套期保值办公室各岗位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

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约。

第四章 授权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与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有关合同管理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十四条 公司对境内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期货交易授权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发。

第十五条 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第十六条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授予权限应即时予以调整，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第五章 业务流程

第十七条 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结合公司近期经营规模等原材料需求的具体情况 and 市场价格行情，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报经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交易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套期保值交易的建仓品种、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止损区间、价位及额度等。

第十八条 交易员根据批准的方案，填写注入或追加保证金的付款通知，由风险控制员审核，经期货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交资金调拨员执行付款。会计核算员根据银行的单据进行账务处理。交易员根据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向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下达交易指令。

第十九条 每笔交易结束后，交易员应于 1 个交易日内及时将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交易系统生成的交易账单打印并传递给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负责人、风险控制员进行审核及存档。

第二十条 风险控制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若不符合，须立即报告公司期货领导小组。

第二十一条 会计核算员收到交割单或结算单并审核无误，并经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员每月末与交易员核对保证金余额。

第二十二条 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根据公司运行规模要求和客户订单数量测算套保材料订单的实际采购情况拟订平仓方案，报期货领导小组批准后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第六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风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开展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 1、慎重选择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
- 2、合理设置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和选择安排相应岗位业务人员：

（1）公司期货业务岗位设置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第三章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执行；

（2）期货业务人员要求：①有期货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②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选择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及签订相关业务合同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选择三家以上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经资格审查后推荐给期货领导小组作为候选单位；
- 2、期货领导小组从候选单位中选定公司期货交易的经纪或代理机构；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经纪或

代理机构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报告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以便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更换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呈批的方案中必须披露相关风险；交易方案须采取合理的交易策略，降低追加保证金的风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每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置风险控制员岗位，风险控制员直接对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和董事长负责。风险控制员岗位不得与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的其他岗位交叉。

第三十条 风险控制员须严格审核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否是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进行的保值以及是否超过公司计划生产经营规模总量，若不是，则须立即报告公司期货领导小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1、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交易员应于每天收市后将已占用的保证金金额、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追加的保证金数量，形成专门报告或标准账表，并及时上报公司期货领导小组。

（2）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和风险控制员；如果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该立即启动止损机制；如果发生追加保证金等风险事件，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应立即向期货领导小组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分析意见，由期货领导小组做出决策。同时，根据本制度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报告。

(3)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控制员应立即向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报告：

- ①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②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③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④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⑤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⑥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4) 期货领导小组、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的任何人员，如发现套期保值交易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期货领导小组汇报。同时，期货领导小组立即终止违规人员的授权手续，并及时调查违规事件的详细情况，制定和实施补救方案。

2、风险处理程序：

(1) 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时召集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2) 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三十二条 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1、当发生属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及时通知该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并报告期货领导小组，责成该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再向该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追偿产生的损失；

2、当发生属于公司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并下达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少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境内期货业务人员，加强相

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七章 报告制度

第三十六条 套期保值业务实行内部定期报告制度。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须定期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当日新开仓量，持仓量，交易金额，现货余额等交易明细通过书面形式或短信、微信或邮件等形式及时报告公司期货领导小组。

第三十七条 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应遵守以下汇报制度：

1、交易员每次交易后向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负责人、风险控制员、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报告每次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

2、交易员和会计核算员分别根据每次交易情况建立套期保值统计核算台账并向财务总监及风险控制员报告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第八章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重大信息报送相关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境内期货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发文及批复文件等档案由档案管理员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5 年。

第十章 保密制度

第四十条 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境内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定期披露及临时披露内容由期货领导小组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结算、内控审计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的，风险由公司承担。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的资金拨付、下单交易等行为，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行为人对风险或损失承担个人责任；公司将区分不同情况，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